**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合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1. 依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桃體競字第1130015865號訂定之。
	2. 宗旨：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
	3.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4.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5.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
	6. 協辦單位：
	7. 比賽日期、地點：

|  |  |  |
| --- | --- | --- |
| 組別 | 日期 | 地點(地址) |
| 國小組 | 114年4月26日至114年4月27日 | 中壢高中 (320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115號) |
| 國中組 | 114年4月26日至114年4月27日 | 中壢高中 (320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115號) |
| 社青組 | 114年4月26日至114年4月27日 | 中壢高中 (320桃園市中壢區三光路115號) |

* 1. 比賽資格：
	2. 比賽種類及項目：

|  |  |  |
| --- | --- | --- |
| 科目 | 組別 | 項目/級別 |
| 男女混合團體組 | 男女混合團體組 | 男女混合團體組 |

* 1. 比賽辦法：

|  |
| --- |
| (一) 比賽規則：除隊職員須知之規定外，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新修訂之國際正式比賽規則。(二)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如某組報名隊數少於(三隊)，則並組或取消該組之比賽。(三) 參加資格：1.社青組：凡設籍桃園市之任何單位、民眾均可自由組隊參加，同單位(學校)至多2隊。2.國中組：桃園市籍國中生由學校自由組隊參加，同單位(學校)至多2隊。3.國小組：桃園市籍國小生由學校組隊參加，同單位(學校)至多2隊。(四) 競賽規定：1.未依規定報名且未登錄於秩序冊上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2.為提升紀錄台工作效率，使比賽順利進行，請於開賽前五分鐘到紀錄台後方檢錄。3.各隊比賽時，上場球員必須穿著統一顏色之球衣（或號碼衣），球衣必須繡有清楚易認之背號（長10㎝、寬6㎝以上）。4.若有重複報名之球員，則以其第一場代表出賽之球隊為其所屬之球隊，之後不得要求更換。5.各球隊請於出賽前10分鐘逕向紀錄台提出出場比賽球員名單，逾比賽開始時間達5分鐘仍未到齊出賽人數者視同棄權，由裁判沒收該場比賽。 |

* 1. 報名方式：
1. 報名期限：**114年3月10日起至114年3月28日中午12:00止**
2. 報名方式：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每隊最多報名8男8女），E-mail： **danlin.huang@clvsc.tyc.edu.tw**（中壢高商）體育科 黃丹臨老師收即可。
3. 報名費用：**1000元，比賽當天繳交。**
4. 聯絡人電話：中壢高商 黃丹臨老師0912-952-287
	1. 會議及報到：
5. 領隊會議：**114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7：00在320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新明國中會議室」舉行
6. 裁判會議：114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8：00在「新明國中會議室」舉行。
7. 單位報到、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114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7：00在「新明國中會議室」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不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本會議時公佈實施，本會議決議之事項，不得違反競賽規程之規定。
	1. 競賽裁判：

□(一) 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遴聘之，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裁判員由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二) 審判/仲裁/技術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 1. 獎勵：
1.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2.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1. 申訴：
3.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4. 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5. 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審判(仲裁/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1. 罰則：
6.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7.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8. 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9. 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1. 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獎勵辦法等)
	2. 大會相關資訊：
10. 聯絡人：周湘茹
11. 電話、傳真、e-mail：0926584532
12.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永福路1200號(自立國小)
	1. 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
	2. 附件上傳：

|  |
| --- |
| (一) 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合球錦標賽相關比賽場地與規則修正(二) 報名表 |

**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合球錦標賽相關比賽場地與規則修正**

**國中、社青組比賽場地規則修正**

1. 相關比賽規定依據國際合球總會新修訂之國際正式比賽規則辦理。
2. 場地大小為長33公尺寬20公尺，中間設有重疊區。
3. 進攻方皆享有20公尺\*20公尺的場地重疊區內不得進行抄球與阻擋。
4. 由防守方將球欲傳至進攻方時於非重疊區原進攻方可進行相關之反抄球或是阻擋球回至對手之進攻方，原防守方可前進至重疊區內將球傳回至進攻方。
5. 準備進攻之進攻方不得進入重疊區內接球後進攻。
6. 將球完整傳至進攻方後，另一方之所有進攻與防守球員均須退至重疊區邊線外，不得進入重疊區內。
7. 若有規定未周延之處於提出異議後交由審判委員會決議，作為日後比賽規定之依據。
8. 國中組、社青組進攻方皆享有20公尺\*20公尺的場地，防守方不得進入進攻區進行抄球與阻擋。國小組場地大小半場為長16.5公尺寬20公尺。

20公尺

國中、社青組比賽場地

重疊區

20公尺

20公尺

16.5公尺

16.5公尺

國小組比賽場地

20公尺

桃園市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

**114年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合球錦標賽**

|  |  |  |
| --- | --- | --- |
| 組別：  | **報 名 表** | 傳真：  |
| 隊名：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 領隊： | 教 練： 助理教練： | 管理： |
| 地址： |  |
| e-mail： |  |
| 球員： |
| 背號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戶籍地** | 身高/體重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男 |  |  |  |  |
|  |  | 男 |  |  |  |  |
|  |  | 男 |  |  |  |  |
|  |  | 男 |  |  |  |  |
|  |  | 男 |  |  |  |  |
|  |  | 男 |  |  |  |  |
|  |  | 女 |  |  |  |  |
|  |  | 女 |  |  |  |  |
|  |  | 女 |  |  |  |  |
|  |  | 女 |  |  |  |  |
|  |  | 女 |  |  |  |  |
|  |  | 女 |  |  |  |  |
|  |  | 女 |  |  |  |  |
|  |  | 女 |  |  |  |  |
|  |  | 女 |  |  |  |  |
|  |  | 女 |  |  |  |  |

1. 報名方式：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每隊最多報名10男10女），E-mail： **danlin.huang@clvsc.tyc.edu.tw**或郵寄至「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中壢高商）體育科 黃丹臨老師收即可。
2. 聯絡人電話：中壢高商 黃丹臨老師0912-952-287
3. 報名費：每隊1000元整，比賽當天繳交。